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8月19日